

第四屆「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」年會

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》說明

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
108年12月5日



國家圖書館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

報告大綱



國家圖書館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

- 修訂依據
- 修訂重點
- 修訂條文對照
- 常見問題
 - 送存注意事項
 -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須檢附之證明文件
 - 申請論文抽換注意事項
 - 其他提醒

修訂依據(1)



《學位授予法》

- 107年11月28日修正
 - 學位論文應送存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
 - 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
- 107年12月5日教育部發函學位授予法修正案予各大專校院
 - 臺教高(二)字第1070210758號函

檔 號： 2130199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檔核

收發文號： 107014819
收發日期： 107年12月05日
劃編文號： 1071281219



教育部 函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承 辦 人：溫維巖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0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0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70210758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總統公布「學位授予法」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位授予法修正案奉總統107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令公布，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4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 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- 二、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，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以符大學學術自主及因校制宜發展其特色之教育政策，惟為避免學位授予之浮濫，仍須報部備查。
 - (二)學生得彈性於院、系、學位學程間修課，並依其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位，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、系、學位學程規定，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 - (三)就讀本部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，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（即修業期間滿2年及修滿80學分）即先就業者，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；其於保留學籍期間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學士學位授予規定者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 - (四)增訂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、博士論文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

替；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
(五)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，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；碩士、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，以促進學制多元，增加學生學習機會。

三、學位授予法修正後，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，但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，並經學校認定後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，爰各校應就特殊情形訂有認定或審議機制。

四、請各校檢視現行學則或校內相關規定，如有涉及學位授予之相關規範者，請一併配合修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修訂依據(2)



《學位授予法》第16條

- 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**連同電子檔**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-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**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**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**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**。
-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，對各該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**著作權不生影響**。

修訂重點(1)



◆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

- 108年3月7日本館發函予各大專校院
 - 國圖發字第10802000530號函
 - 為推動全國學位論文完整典藏及傳播，請貴校定期將學位論文及**電子檔**送存本館。
- ◆ 108年3月26日教育部「研商『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』會議」**修正名稱**為「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」

修訂重點(2)



國家圖書館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

◆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

- 108年6月19日教育部發函予各大專校院
 - 臺教高通字第1080088372號函
 - 各校送存論文時，得免備文逕檢附指定表單
 - 考量表單更新所需作業時間，各校得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（108年8月1日）使用新表單。

7

修訂條文對照(1)



國家圖書館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修正名稱為「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」	原名稱「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」	依教育部108年3月26日「研商『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』會議」備忘錄修正。
六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： (一)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，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，並經學校認定後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，應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提送本館辦理。	六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： (一)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，涉及國家機密、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，並經學校認可後，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，應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訂之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「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」，提送本館辦理。	1. 為避免各校自行修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爰刪除「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訂之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。 2. 「學位論文書目資料隱藏清單」係有隱藏電子檔書目需求時始填具，非申請延後公開之所需，爰刪除之。

8



修訂條文對照(2)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六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： (二)延後公開方式： 1. 延後公開申請書，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、<u>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</u>蓋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<u>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</u>，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。</p>	<p>六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方式： (二)延後公開方式： 1. 延後公開申請書，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、學校系所蓋章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必要時本館得退回並請學校重新處理。</p>	<p>1. 依108年4月16日教育部修正意見，爰將「學校系所蓋章」修正為「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蓋章」，並修正附件三相關欄位。</p> <p>2. 為使延後公開申請作業由各大學彙整處理後始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爰增加「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」。</p>



常見問題(1)

• 送存注意事項

- 每年**五月及十一月底前**，將各學期之學位論文以紙本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本館保存，逾期未送存者，本館將依法催繳
 - 五月底前送存**該學年度上學期**之學位論文
 - 十一月底前送存**前一學年度下學期**之學位論文
- 學位論文如有書畫、模型、雕塑等立體物件，應轉為圖檔；如有戲劇、音樂等表演資料，應提供錄影、錄音檔一併送存
 - 送存紙本：**燒錄為光碟**作為論文附件送存
 - 送存電子檔：依作業要點規定之格式及方式送存

常見問題(2)



- 送存注意事項
 - 各項資料電子檔送存之檔案格式如下：
 1. 論文電子檔：如otd、**可檢索之pdf**（不可設定開啟密碼）等。
 2. 圖檔：如jpg、tif、obj等。
 3. 音訊檔：如wav、mp3等。
 4. 視訊檔：如avi、mov、wmv、mp4等。
 5. 程式執行檔：可將多個檔案打包為壓縮檔（如zip、7z等）後上傳。
 6. 其他檔案格式。
 - 電子檔送存，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1. 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線上送存本館「**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**」。
 2. 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本館所指定之**FTP電腦主機**。
 3. 將圖檔、影音檔併同論文電子檔**燒錄光碟**，郵遞至本館。

常見問題(3)



-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須檢附之證明文件
 - 申請專利：填寫專利申請案號，或提供申請專利單位回復之影本
 - 投稿：若已投稿，提供投稿單位之回復影本，若尚未投稿，填寫擬投稿之期刊、會議或研討會名稱，不限一種
 - 涉及國家機密：提供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影本
 - 依法不得提供：填寫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，例如論文之研究與公司或研究機構簽訂保密合約，提供保密合約的影本
 - 其他符合以上四項原因，並**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核可**之證明文件

常見問題(4)



國家圖書館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

- 申請論文抽換注意事項
 - 學位論文抽換會調閱舊紙本論文查檢抽換原因，若原因不符或資料缺漏，將請申請人補件後辦理
 - 抽換原因須填寫抽換的章節或頁碼、內容、原因，俾利後續辦理
 - 若為涉及抄襲、撤銷學位等事由須將論文撤架，應由學校出具公文

13

常見問題(5)



國家圖書館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

- 其他提醒
 - 本館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畢業生人數統計每學年度各校送存率，並發徵函予未達95%之學校，煩請確認陳報及送存之數量相符
 - 《學位授予法》修法後未規定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之年限，應依各校所訂認定或審議機制規定辦理
 - 本館未規定紙本學位論文裝訂形式，只要符合學校之規定，且無倒裝、錯裝等情事即可
 - 為利於搬運及存放作業，煩請各校送存紙本論文之紙箱勿超過A3尺寸（約長44、寬31、高28公分），盡量使用同一尺寸且較耐用之紙箱或於裝箱時加固避免破損

14



謝謝聆聽！



國家圖書館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